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
建设项目（一）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气厂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岳秀峰

报告编制人：高磊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304777933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38 号街坊宏源

西村 4 号楼-1 层-8 车库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1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3
2.2 其他依据.....	3
3、环境保护目标	4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5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5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8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11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5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5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6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7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6、井场声环境质量现状	20
7、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22
8、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6
9、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30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法人代表	王冰		联系人		彭俊发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指挥中心第三采气厂					
联系电话	15894982119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9】8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	
环境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0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179.06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8.3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286	环保投资 (万元)		2096.4		9.41%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5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期昂素镇；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 22 座井场，钻井 35 口。实际建设其中直井 8 口、水平井 18 口，直定向井 4 口，单井产能为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水平井 18 口，单井平均采出量 $4.5 \times 10^4 \text{m}^3/\text{d}$ ，30 口天然气井总采气量为 $8.58 \times 10^5 \text{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气井施工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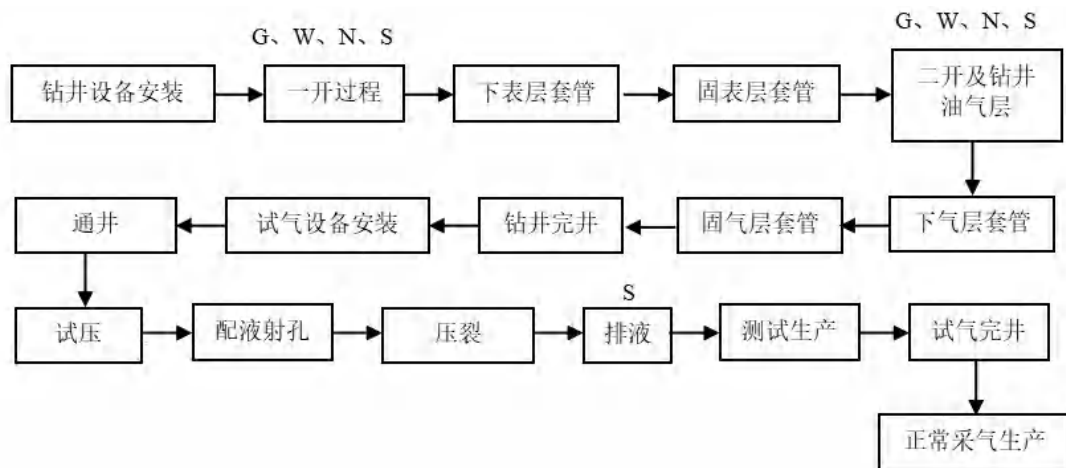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 (8) 工程占地：总占地 169114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6526m^2 ，临时占地面积 122571m^2 。占地的类型均为沙地和灌草地；
- (9) 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 22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6.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9.41%，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处理对象	项目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柴油发电机 烟气	22.5
		施工扬尘	
		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和堆存的土方加盖篷布、洒水抑尘等。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罐内，定期清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1
		钻井废水	泥浆不落地系统装置，钻井泥浆固液分离及再生工程	1740
	固废	废弃泥浆、 钻井岩屑		
		废压裂液	暂存于废液储存罐内，定期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集中处置	51
		废机油	每座井场设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密闭桶装暂存后定期送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66	
生态恢复	生态	主要是针对井场的临时占地面积进行植被恢复，进场道路用于日常巡检不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为 122571m ²		183.9
合计				2096.4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02 月 01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4)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5)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2.2 其他依据

- (1)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9】8 号）。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拟建气井均按照《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布设，保证井场周围500m内无居民点。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和工程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区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

本项目2.5k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水源地。具体位置关系见表3-1，图3-1、3-2、3-3、3-4、3-5、3-6、3-7、3-8。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井场	保护对象				环保目标
		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规模 (户、人数)	
环境空气	苏 14-5-01C1	昂素嘎查-牧户 01	东北	0.51	1 户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苏 14-6-02	昂素嘎查-牧户 02	南	0.51	1 户 3 人	
	苏 14-6-03					
	苏 14-6-04					
	苏 14-5-18C2	巴彦乌苏嘎查-牧户 03	东	0.51	1 户 4 人	
	苏 14-5-18C4					
	苏 14-5-18C6					
	苏 14-5-18C8	哈日根图嘎查-牧户 04	西北	1.19	1 户 3 人	
	苏 4-13-12H1					
	苏 4-15-25H1					
	苏 4-15-25H1	巴彦乌素嘎查-牧户 05	东北	1.19	1 户 3 人	
	苏 4-15-26H1	巴彦乌素嘎查-牧户 06	东北	0.67	1 户 3 人	
	苏 14-14-23	巴彦乌素嘎查-牧户 07	西北	0.77	1 户 4 人	
苏 14-14-24						
苏 14-14-25						
其余单井不涉及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地下水	各井场所在地周边无饮用水井及水源保护区，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环境噪声	井场周边及进场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环境风险	气井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	
生态	井区范围内土壤、植被、景观、水土保持等				减少植被破坏，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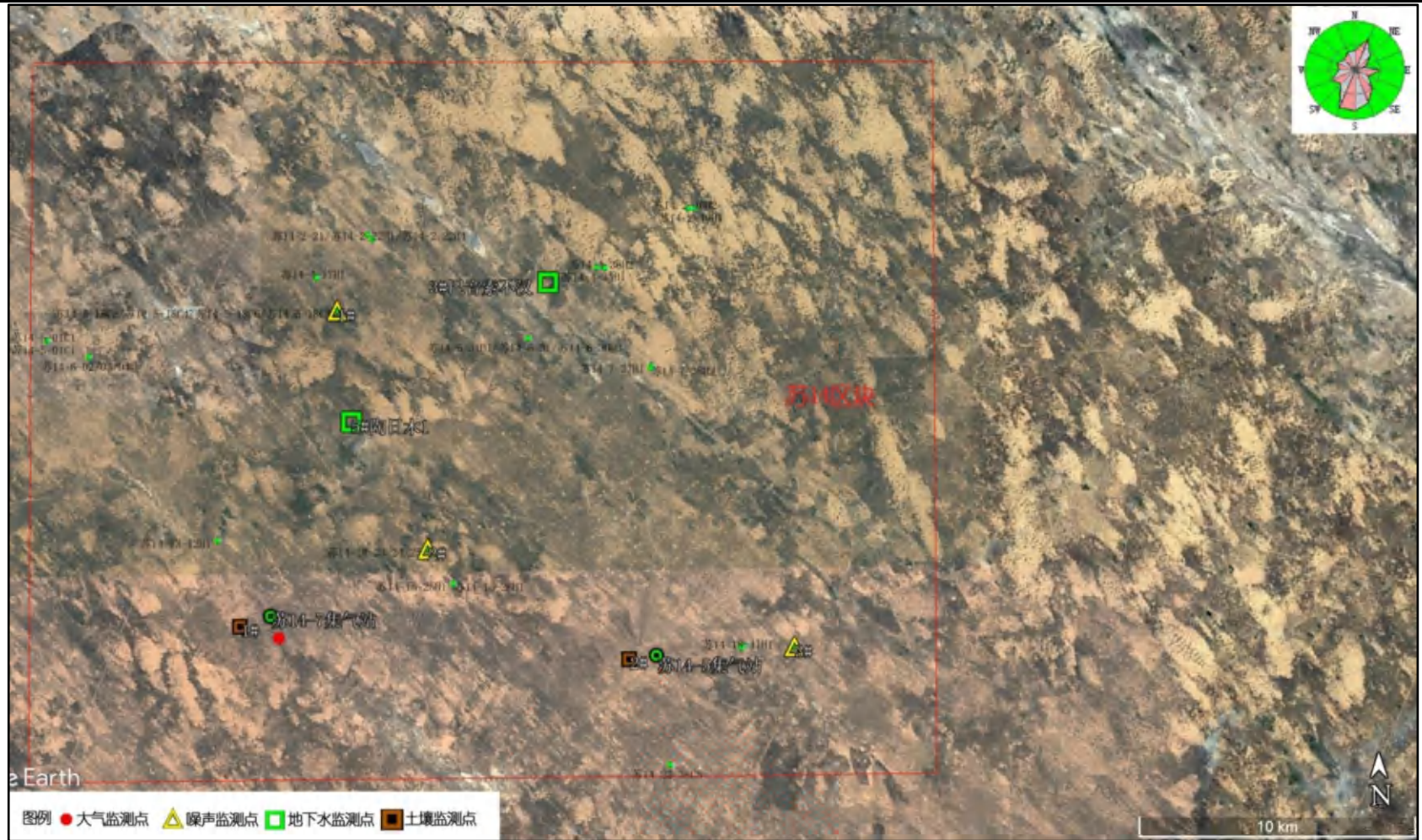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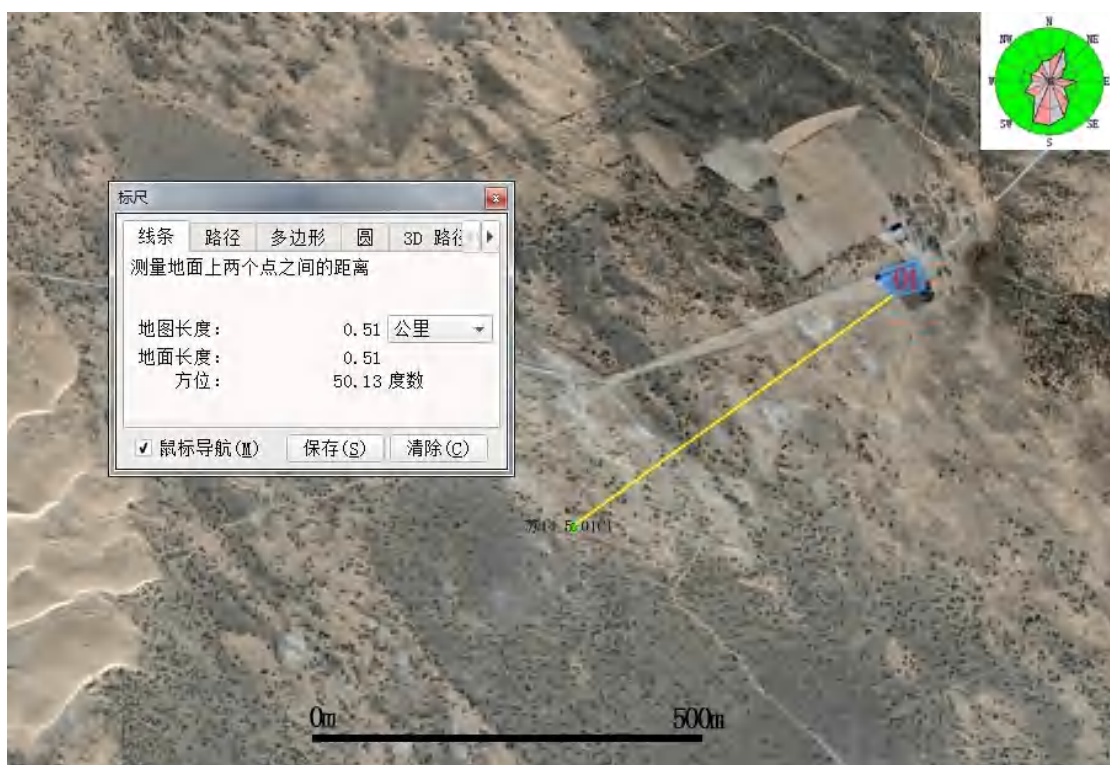


图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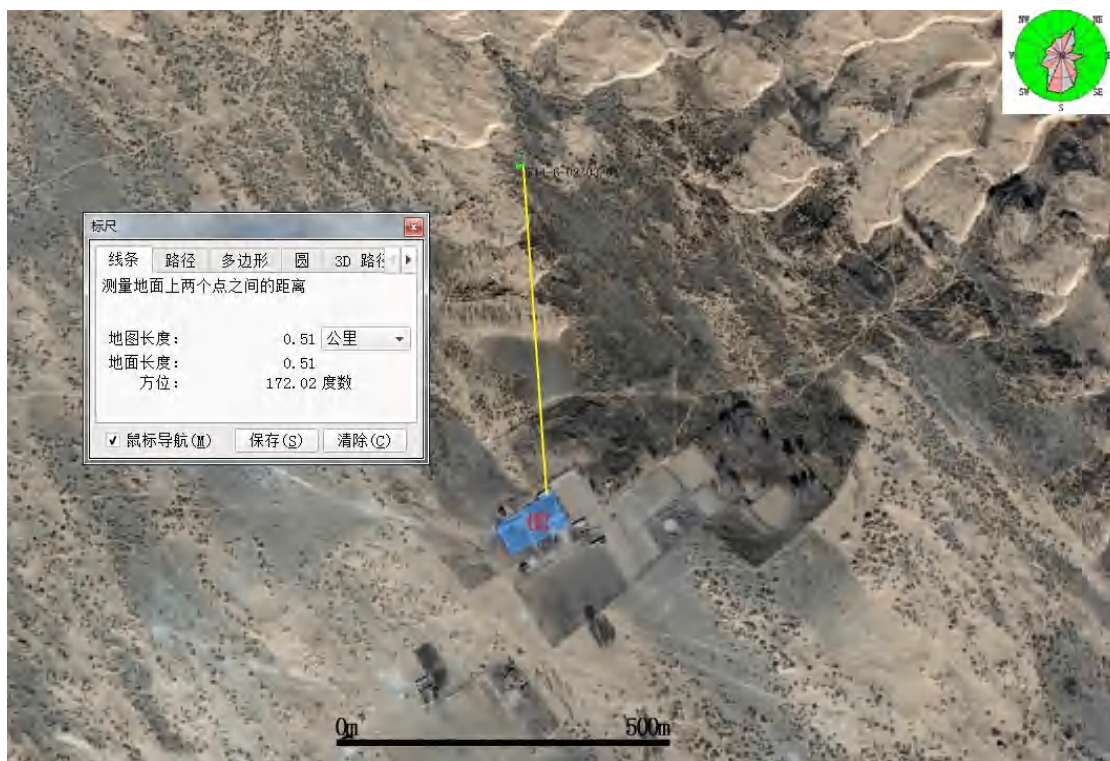


图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图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图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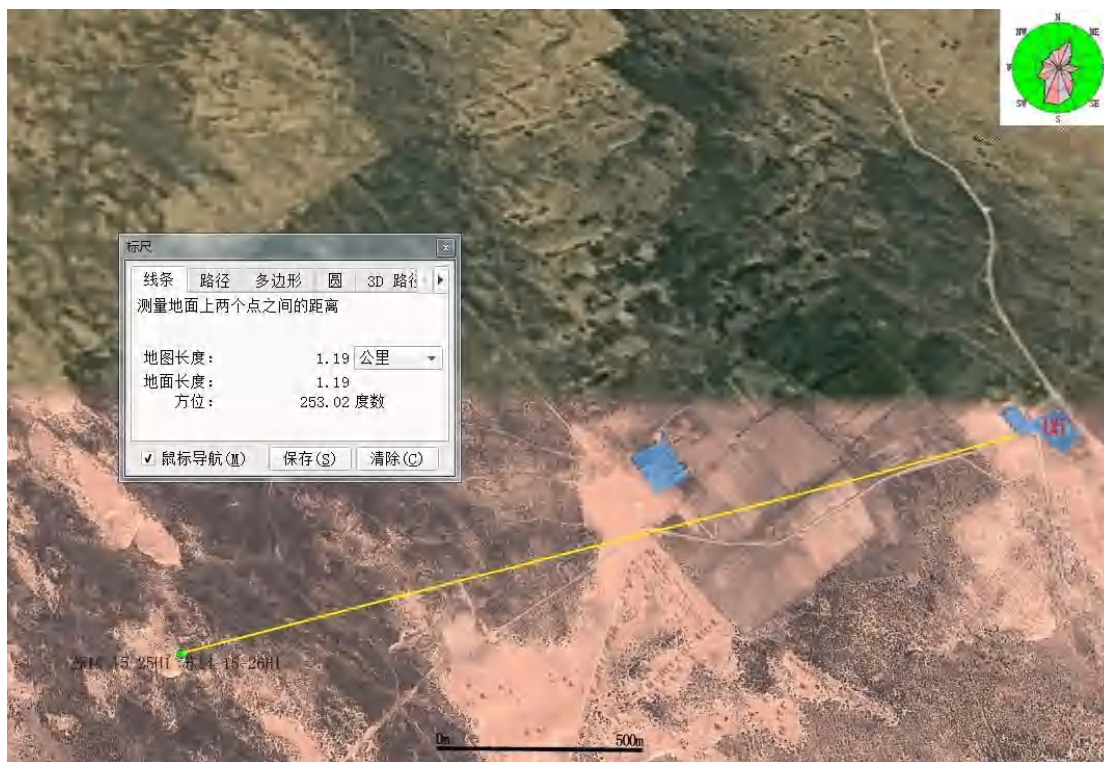


图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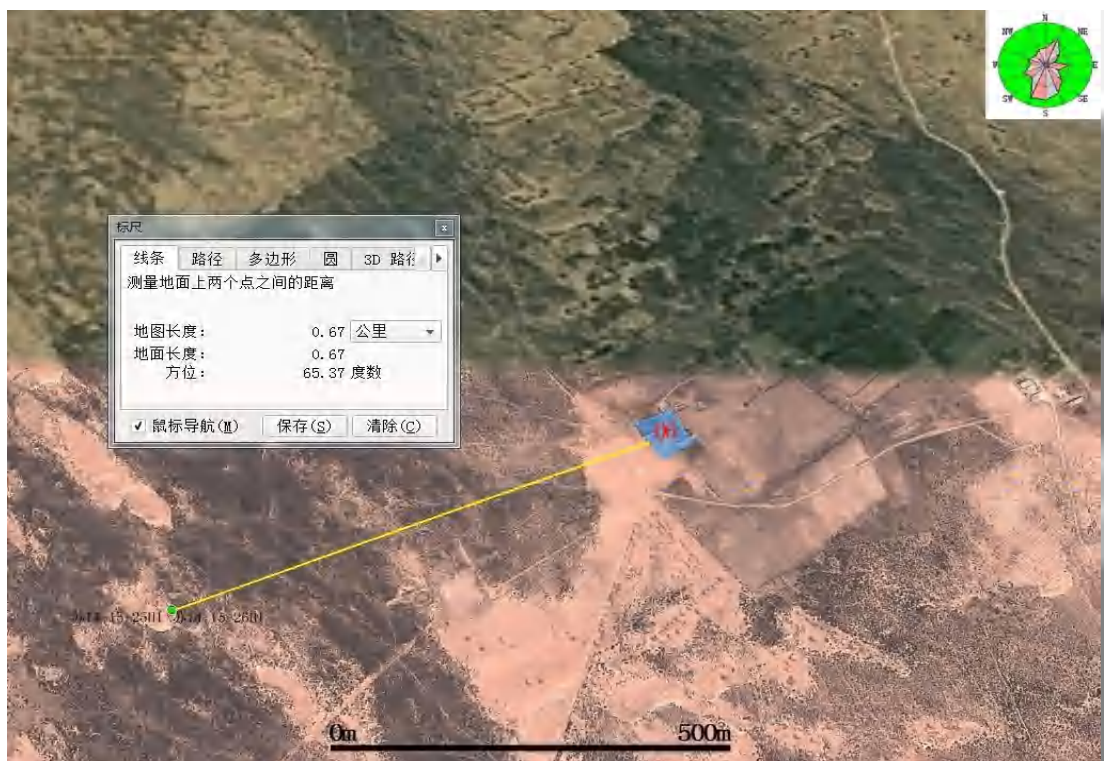


图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图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序号	井号	环评地理位置		实际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苏 14-5-18C2	19256764	4243325	19256763	4243324	符合要求
	苏 14-5-18C4					
	苏 14-5-18C6					
	苏 14-5-18C8					
2	苏 14-6-02	19247741	4242023	19247742	4242026	符合要求
	苏 14-6-03					
	苏 14-6-04					
3	苏 14-2-21	19258111	4245857	19258110	4245855	符合要求
	苏 14-2-22H1					
	苏 14-2-22H4					
4	苏 14-6-31H1	19263603	4242060	19263607	4242065	符合要求
	苏 14-6-31					未建设
	苏 14-6-30H3					
5	苏 14-4-17H1	19256047	4244555	19256046	4244553	符合要求
6	苏 14-2-22H2	19257965	4246019	19257964	4246017	符合要求
7	苏 14-4-35H2	19266387	4244528	19266383	4244521	符合要求
8	苏 14-5-01C1	19246254	4242674	——	——	未建设
9	苏 14-7-37H1	19268001	4240896	19268002	4240892	符合要求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10	苏 14-4-36H2	19266465	4244481	19266469	4244486	符合要求
11	苏 14-2-40H2	19269565	4246508	19269563	4246504	符合要求
12	苏 14-2-34H1	19266182	4244514	——	——	未建设
13	苏 14-7-38H2	19267969	4240810	19267960	4240813	符合要求
14	苏 14-2-40H1	19269781	4246499	19269783	4246492	符合要求
15	苏 14-13-12H1	19252153	4235240	19252155	4235242	符合要求
16	苏 14-14-23	19259711	4234625	19259716	4234623	符合要求
	苏 14-14-24					
	苏 14-14-25					
17	苏 14-18-41CH	19270939	4230709	——	——	未建设
18	苏 14-15-26H1	19260578	4233359	19260574	4233358	符合要求
19	苏 14-18-41H1	19270824	4230643	19270821	4230646	符合要求
20	苏 14-19-45H2	19272765	4230594	19272761	4230594	符合要求
	苏 14-19-46H2					
	苏 14-19-47H2					
21	苏 14-15-25H1	19260578	4233359	19260570	4233352	符合要求
22	苏 14-22-38C5	19268107	4226580	——	——	未建设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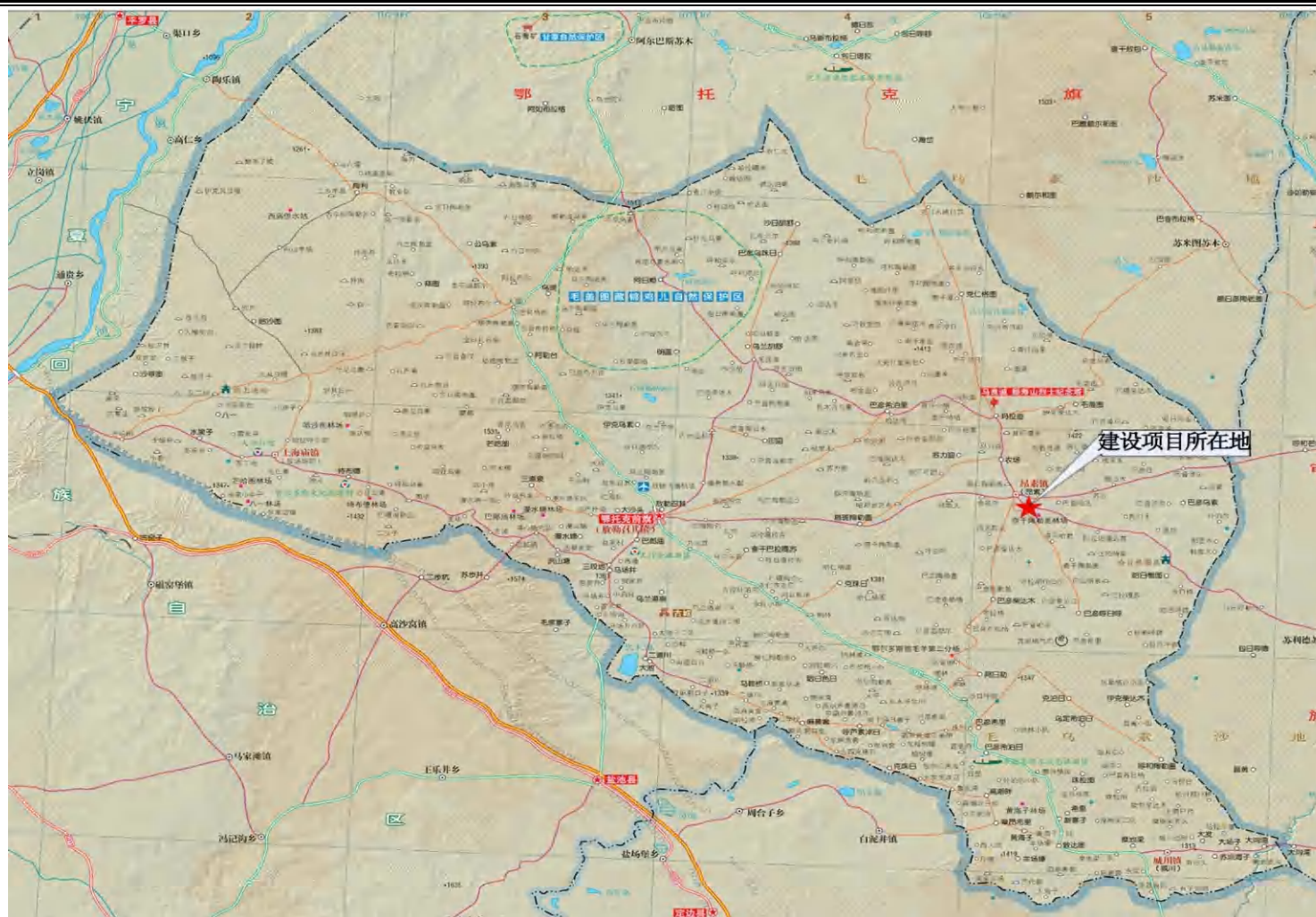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主要新增钻井 35 口，其中直井 8 口、水平井 21 口，直定向井 6 口；新建井场 22 座，其中单井井场 16 座，3 丛井井场 5 座，4 井丛井场 1 座；新建产能 3.58 亿 m ³ /a，全部为弥补递减产能。	本项目共计建设钻井 30 口，建设单井井场 12 座，2 丛井井场 1 座，3 丛井井场 4 座，4 丛井井场 1 座，其中直井 8 口、水平井 18 口，直定向井 4 口；新建井场 18 座；30 口天然气井总采气量为 8.58×10 ⁵ m ³ /d	实际较环评减少建设 5 口
辅助工程	施工生活	每座井场设有临时的生活区，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不小于 100m，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为移动式钢结构野营房。	每座井场设有临时的生活区，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不小于 100m，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为移动式钢结构野营房。	符合要求
储运工程	道路工程	充分利用区块内现有道路，22 座井场共建通井道路 5500m，路面宽 4m 的砂石道路。	充分利用区块内现有道路，18 座井场共建通井道路 4500m，路面宽 4m 的砂石道路。	进场道路较环评中减少 1000m
	储罐区	每座井场设废液储罐 4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	每座井场设废液储罐 4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	符合要求
		每座井场设固渣储存箱 3 个，每个 20m ³ ，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	每座井场设固渣储存箱 3 个，每个 20m ³ ，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	符合要求
		每座井场设混凝沉淀罐 1 个，为 10m ³ 。	每座井场设混凝沉淀罐 1 个，为 10m ³ 。	符合要求
		每座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容积 5m ³ ，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该暂存罐位于施工生活区。	每座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容积 5m ³ ，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该暂存罐位于施工生活区。	符合要求
	每座井场设 2 个柴油储罐，每个 30m ³ ，储存柴油。	每座井场设 1 个柴油储罐，每个 30m ³ ，储存柴油。	符合要求	
库房	每座井场设置 3 个库房，单座库房占地面积为 115m ² ，用于储存钻井固井及完井压裂等作业所需的原辅材料。	每座井场设置 3 个库房，单座库房占地面积为 115m ² ，用于储存钻井固井及完井压裂等作业所需的原辅材料。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每座井场设置一个自备水井，用于井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每座井场设置一个自备水井，用于井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符合要求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供电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最终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排出地面，工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固液分离后（整个过程废水损失以 15%计）的废水 90%回用于钻井工程，10%的废水随废弃泥浆、岩屑排出。废弃泥浆和岩屑由罐车外运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岩屑处理厂集中处置，钻井废水不外排。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分离后，其中 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由汽车运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生活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废水经罐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后，送当地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废水经罐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	动力燃料	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	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	符合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钻井动力设备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95%泥浆回收再利用，剩余钻井泥浆利用井场设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岩屑处理厂集中处理。	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岩屑（钻井岩屑产生量约为 66273.2t）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浩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钻井岩屑	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每座井场均收集至 2 个 20m ³ 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岩屑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要求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 4 个 50m ³ 的废液储存罐内，由汽车外运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岩屑处理厂集中处置。	压裂返排液产生量为 15000m ³ 从井口排入 4 个 50m ³ 的废液储存罐内，由汽车外运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符合要求
	废机油	密闭桶装后暂存于井场 5m ² 危废间内，定期送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 30 口井废机油产生总量为 0.30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底部进行防渗处理，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	施工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施工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符合要求
	事故防范	集气站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所在区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623-2019-008-M。	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井场道路两各 1m 宽，施工临时道路按作业带范围，进行草方格固沙，草方格 1m×1m，撒草籽 10kg/亩，共恢复总面积 1.1hm ² ，播撒草籽 165kg。	共计对 30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838.6kg，植被恢复面积 122571m ² 。	符合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出现“批小建大”现象。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认真落实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平面设计，合理布置井场平面；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的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粉状材料堆场应全封闭存放。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范围；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经过场地洒水、土石方加盖苫布等措施；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发电机房内。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4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试产中产生的天然气通过移动式放空火炬燃烧排放。放空燃烧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进场车辆限速，拉运车辆使用篷布苫盖，进场道路和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排放，且本项目地势空旷，便于气体消散，不会产生污染。</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泥浆一同运送至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到污水收集罐，定期运送至地方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不得外排。</p>	<p>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现场未建设泥浆池，每座井场均收集至 2 个 20m³ 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生活污水经收集罐收集后送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盥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6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压裂返排液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进行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间内，定期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p>	<p>钻井废水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不外排，最后一口井产生的泥浆等收集后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浩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钻井泥浆、岩屑等钻井废弃物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由有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浩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井场施工产生的废机油井场危废暂存间，下铺上盖防渗膜（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铺设 2 层防渗土工膜），用于设备润滑</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保养。	
7	按照《报告表》中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钻井队厂内储罐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罐等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机油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不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8	项目建设时要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共计对 30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838.6kg，植被恢复面积 122571m ² 。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9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及《报告表》中相关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	项目所在区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623-2019-008-M。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	-----------------------------	--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破坏植被

施工期对植物的影响主要有占地对原有植物的清理、占压及施工人群的干扰。这些影响会造成局部区域植被生物量的减少。

（2）破坏、污染土壤

工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壤性质、土壤肥力的影响和土壤污染三个方面。工程土方的开挖和回填将造成土壤结构的改变，进而导致土壤肥力的降低，对当地植被的生长和产量造成一定影响。

（3）扰动地表，引起新的土壤侵蚀、水土流失

项目所在地多为沙丘，呈半固定状，工程施工直接破坏、干扰大面积沙丘表土和地表植被，打破了地表的原有平衡状态，在风力、水力作用下，使植被根系网络和结皮保护的沙土重新裸露，土壤结构变松，形成新的风蚀面，如不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和重建，土壤的新坡面扰动可能成为新的侵蚀点，引起土壤沙漠化、加重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1）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2）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根据相关要求将施工场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4）项目组制定有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严抓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根据相关要求将施工场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5）工程设计时已针对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缩短了施工时间。

（6）复植的绿色植物优先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中生长种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该项目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职务为主，后期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施工扬尘

①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土、洒水等措施。

（2）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气井采用柴油动力机组发电，发电时产生少量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落实情况：

（1）施工现场进行道路洒水抑尘；

（2）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化工材料、入井材料等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洒落措施，设备配件、油套管、工器具等制定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4）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钻井废水

本项目 35 口井均为拟建井，本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不外排。

（2）压裂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井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用于井场循环利

用，压裂液不外排。

（3）生活污水

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后，用于农田及牧场施肥，不外排。

落实情况：

（1）18 口钻井废水部分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井施工，剩余由汽车外运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2）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最终拉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3）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罐内，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废弃包装材料、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钻前工程产生的弃渣弃土等。

（1）废钻井泥浆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钻井泥浆主要来源于：

- ①被更换的不适于钻井工程和地质要求的钻井泥浆；
- ②在钻井过程中，因部分性能不合格而被排放的钻井泥浆；
- ③完井时井筒内被清水替出的钻井泥浆；
- ④在固井过程中同水泥浆发生混合的泥浆；

（2）钻井岩屑

单井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筛上的岩屑进入甩干机进行甩干后排入固渣储存箱，然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外运至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本项目钻井岩屑不属于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单井钻井场垃圾在钻井场临时垃圾池内临时分类堆放，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弃渣弃土

本项目弃渣弃土主要来自井场道路工程、井场平整以及附属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弃土暂时堆存于井场周围，完井搬迁以后其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

（5）其他

工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可进行回收利用，全部工程产生量预计约为 2t，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落实情况：

（1）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的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部分钻井泥浆回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废液经大罐沉降后上清液随钻拉运，沉积物和产生的岩屑、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成固态状暂存于井场，临时岩屑堆场底部铺设 HDPE 防渗膜，岩屑顶部采用防渗膜遮盖，定期拉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浩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根据钻井工程设计可知，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开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放喷罐可大幅降低测试放喷噪声对井场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落实情况：

（1）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2）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震措施；

（3）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4）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5）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无扰民现象。

6、井场声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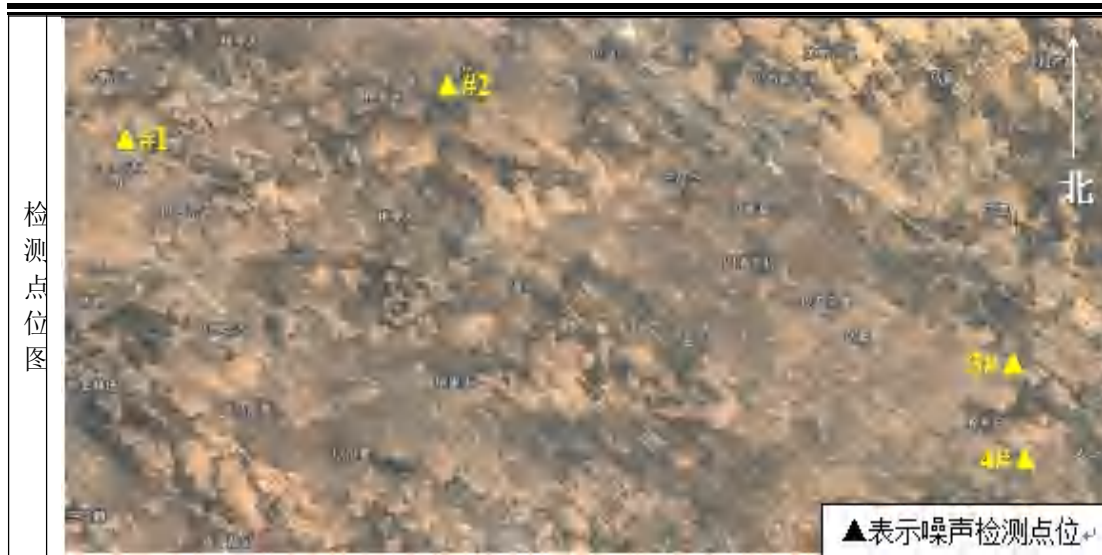
项目声质量现状由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年9月7日~9月8日。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结果如下：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AWA5688	HZD-053-A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0-09-07	天气	晴	风速	3.4m/s（昼）	3.6m/s（夜）
	2020-09-08	天气	晴转多云	风速	2.2m/s（昼）	2.5m/s（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昼）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夜）	测量值 dB(A)	
苏 14-6-02 三丛井场厂界 1#▲	2020-09-07	09:24~09:25	52.6	22:13~22:14	43.3	
苏 14-5-18C2 四丛井场厂界 2#▲		09:57~09:58	48.5	22:46~22:47	41.8	
苏 14-14-23 三丛井场厂界 3#▲		11:26~11:27	49.6	00:15~00:16	42.6	
苏 14-19-45H2 三丛井场厂界 4#▲		11:42~11:43	49.2	00:30~00:31	42.5	
苏 14-6-02 三丛井场厂界 1#▲	2020-09-08	14:48~14:49	53.1	22:07~22:08	43.6	
苏 14-5-18C2 四丛井场厂界 2#▲		15:21~15:22	49.4	22:40~22:41	41.7	
苏 14-14-23 三丛井场厂界 3#▲		17:50~17:51	48.8	00:12~00:13	42.1	
苏 14-19-45H2 三丛井场厂界 4#▲		18:05~18:06	49.3	00:29~00:30	41.9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为 53.1dB(A)，夜间最大为 43.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1）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率
沙地	28975m ²	采用草方格固沙，草方格用沙蒿等植物制作，尺寸为 1m×1m；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434.6kg，植被恢复面积 28975m ²	82.2%
草地	93596m ²	共计对 30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404kg，植被恢复面积 93596m ²	95.0%

现场照片：





井场井号





井场植被恢复

8、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623-2019-008-M。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法定代表人	王冰	联系电话	0477-7229808
联系人	姬园	联系电话	0477-7229057
传真	0477-7229053	电子邮箱	407790366@qq.com
地址	E108° 49' 485" N38° 36' 790"		
预案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鄂托克前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2-M1-E3）+较大环境风险-水（Q2-M2-E2）]		
<p>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冰	报送时间	2019.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署发布文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总则；应急预案编制过程，应急预案的重点内容说明，企业内审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贵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4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130429-2019-026-M		
申报单位	中石油内蒙古油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采气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强志	经办人	李强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备案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9、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填表人（签字）： 彭俊发

项目经办人（签字）： 彭俊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				
	设计生产能力		单井35口, 108.5×10 ⁴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单井30口, 8.58×10 ⁵ m ³ /d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9.06		所占比例(%)		8.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2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96.4		所占比例(%)		9.46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22.5	噪声治理(万元)		6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9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3.9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66273.2t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3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3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

附件

附件 1：《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9】8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岩屑单井环保协议；

附件 4：《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

附件 6：《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9〕8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
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项目拟建设12座井场、钻井35口（其中直井14口，水平井21口），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79.06万元，占总投资的8.3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以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三)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平面设计，合理布置井场平面；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的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粉状材料堆场应全封闭存放，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试产中产生的天然气通过移动式放空火炬燃烧排放。放空燃烧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沉浆一同运送至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行水收

集罐，定期运送至地方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压裂返排液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进行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间内，定期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七) 按照《报告表》中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 项目建设时要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九)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及《报告表》中相关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问题，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

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3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3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33539

由监管单位填写
 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姓名：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大庆油田采油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巴彦淖尔市东胜区
 负责人姓名：王智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0477-729335
 井场具体位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井场类型：水平井 井号：苏14-2-22H1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张钢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刘少康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636723913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吴起荣合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苗存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63938535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固废 数量：425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运距：96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5月20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104944888
 运输车辆：西康 车牌号：宁B18078
 运输起点：苏14-2-22H1
 运输终点：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数量：425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朱海余 联系电话：13474789900
 拉运时间：2019年5月20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钢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600753206
 接收量：60.70 (吨或 M³)
 接收人：刘少康 (签字) 职务：司理 联系电话：18847253345
 接收时间：2019年5月20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5825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采气三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气田指挥控制中心

负责人姓名：石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157172225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苏东镇

井场类型：开发井

井号：苏14-6-02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苏东镇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张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鄂托克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卢治忠

职务：转移

联系电话：15110941118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陕西中石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袁立军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870070129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泥浆

数量：29.10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泥浆

数量：29.10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托克前旗苏东镇

运距：88(公里) 68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5月27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曹凯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94974155

运输车型：三桥

车牌号：甘A53528

运输起点：苏14-6-02

运输终点：红羊能源

数量：29.10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曹凯

联系电话：18791925969

拉运时间：2019年5月27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苏东镇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力 (签字)

职务：张力

联系电话：13311209800

接收量：29.10 (吨或M³)

接收人：张力 (签字)

职务：张力

联系电话：18600753206

接收时间：2019年5月27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17438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开采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负责人姓名：石旭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0477-22923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巴音嘎嘎嘎

井场类型：水阻开发井

井号：苏14-15-25H1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祥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张嘉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综合产业园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张嘉

职务：技术员

联系电话：1803752782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河南恒德钻井队

负责人姓名：张建新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8223032421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泥浆 数量：28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东胜处理厂

运距：69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7月13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长庆储运

负责人姓名：李永

职务：司机

联系电话：18247719902

运输车型：罐车 车牌号：蒙K B 2256

运输起点：苏14-15-25H1

运输终点：东胜处理厂

数量：28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李永

联系电话：18247719902

拉运时间：2019年7月17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祥源处理厂 (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少永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量：38.82 (吨或M³)

接收人：何松岩 (签字)

职务：司磅员

联系电话：15319378325

接收时间：2019年7月13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16718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 (盖章)
负责人: 卢治忠 联系电话: 0477-7627041、 13134883498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 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 乌审旗苏里格气田指挥控制中心
负责人姓名: 石凯 职务: 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 0477-7239235
井场具体位置: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 镇, 苏里格气田
井场类型: 开发井 井号: 苏14-6-02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环境检测中心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徐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 镇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 李书忠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5110961118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 陕西丹神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袁克军 职务: 队长 联系电话: 1870010129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岩屑 数量: 29.19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鄂托克前旗环境检测中心 运距: 88 (公里) 58
废弃物转移时间: 2019年5月26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乌审旗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张立山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5934974155
运输车型: 三桥 车牌号: 蒙A53528
运输起点: 苏14-6-02
运输终点: 鄂托克前旗
数量: 29.19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 张立山 联系电话: 18999259109
拉运时间: 2019年5月26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环境检测中心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徐力 (签字)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311209500
接收量: 29.19 (吨或 M³)
接收人: 张瑞 (签字)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8606753206
接收时间: 2019年5月26日

备注: 此联单一式五联, 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 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 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 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 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陕西彤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队）

丙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14-6-02 井

2.2、井 型： 定向井 井

2.3、井 别： 生产井 井

2.4、设计井深： 3890 米

2.5、施工队号： 陕西彤辉 50599 队

2.6、处理厂位置：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陶昂线 46 公里处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陈珊峰 5059981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河南恒御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恒御 50015 队）

丙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14-15-25H1 井

2.2、井 型： 开发 井

2.3、井 别： 水平 井

2.4、设计井深： 4650 米

2.5、施工队号： 河南恒御 50015 队

2.6、处理厂位置： 鄂前旗敖镇综合产业园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井 号: 苏 14-15-25H1 井

甲 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李首素

签定时间: 2019年7月7日

乙 方: 河南恒御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王强

签定时间: 2019年7月7日

丙 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徐力

签定时间: 2019年7月7日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吴起荣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钻井队）

丙方：鄂甲托克勒旗鑫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鄂14-22211井

2.2、井型：水平井

2.3、井别：开发井

2.4、设计井深：4773米

2.5、施工队号：吴起荣合 50168队

2.6、处理厂位置：鄂甲托克勒旗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接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井 号: 鄂14-2-2211 井

甲 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王锦祥

签定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丙 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刘少永

签定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16259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 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政府召，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大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开采单位地址：苏雅拉苏里格老井场

负责人姓名：李勃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1471-722723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苏雅拉苏里格老井场

井场类型：开发井

井号：苏14-14-23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李平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苏雅拉苏里格老井场新村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王云

职务：技术员

联系电话：1870031498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34定精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500172

负责人姓名：王云

职务：技术员

联系电话：187003149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固废

数量：27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废液

数量：(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距：2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4月14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源通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李平

职务：司机

联系电话：1514749888

运输车型：轿车 车牌号：陕K82278

运输起点：苏14-14-23

运输终点：4楼办公室

数量：27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李平 联系电话：15109121547

拉运时间：2019年4月14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张朝晖

职务：调休

联系电话：1880249999

接收量：27 (吨或M³)

接收人：张朝晖

职务：收条

联系电话：18698685116

接收时间：2019年4月14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4386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开采单位地址：乌审旗苏里格采气厂中组
负责人姓名：石凯 职务：厂长 联系电话：0477-722923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苏里格采气厂苏14-14-24井
井场类型：开发井 井号：苏14-14-24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李二平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苏力德镇苏里格采气厂新村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王元礼 职务：技术员 联系电话：1810013148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3A中石油钻井有限公司5061队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元礼 职务：技术员 联系电话：181001314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固壳 数量：26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距：7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3月18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乌审旗白泥井区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二平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147749888
运输车型：货车 车牌号：蒙A19803
运输起点：苏14-14-24井
运输终点：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26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李二平 联系电话：15147749888
拉运时间：2019年3月18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多明 (签字) 职务：副经理 联系电话：18246714914
接收量：26 (吨或M³)
接收人：张多明 (签字) 职务：副经理 联系电话：18648685868
接收时间：2019年3月18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专用章
150626000025517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16713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采气三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胜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姓名：石喜林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0477-122923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井场类型：开凿井 井号：苏14-6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王千平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胜街道办事处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王程原 职务：技术员 联系电话：1873401586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陕西恒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克勇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870074129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岩屑 数量：28.86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胜街道办事处 运距：88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5月22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千平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5134912115
运输车型：厢式货车 车牌号：蒙K3093
运输起点：苏14-6-04
运输终点：422801001
数量：28.86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王千平 联系电话：15847714102
拉运时间：2019年5月22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千平 (签字)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884)149914
接收量：28.86 (吨或M³)
接收人：王千平 (签字)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8648689868
接收时间：2019年5月27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专用章
150626000025517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5522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开采单位地址：乌审旗苏里格气田指挥中15
负责人姓名：石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1671-729235
井场具体位置：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苏里格气田苏里格组
井场类型：开发井 井号：苏14-6-04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乌审旗恒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李于华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乌审旗苏里格苏里格气田指挥中15新村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万桂强 职务：技术员 联系电话：1382106528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陕西彬州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袁克军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667832229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岩屑 数量：28方（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乌审旗恒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距：98（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4月6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乌审旗恒源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李二平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147749888
运输车型：翻斗车三辆 辆牌号：蒙A67072
运输起点：鄂托克前旗苏里格气田苏里格组 苏14-06-04
运输终点：乌审旗恒源环保处理厂
数量：28（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李二平 联系电话：13654711412
拉运时间：2019年4月6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张明（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847749944
接收量：28（吨或M³）
接收人：李二平（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688681768
接收时间：2019年4月6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17537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乌审旗苏里格指挥中心

负责人姓名：石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0477-72923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苏里格镇巴苏苏里格

井场类型：水井井

井号：苏4-4-17H1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李三丰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乌审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许相高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7248344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银川高新区致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许相高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7248344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泥饼

数量：28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泥浆

数量：28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恒盛处理厂

运距：85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4月26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鸿源运输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147169888

运输车辆：解放

车牌号：蒙K89723

运输起点：苏4-4-17H1

运输终点：恒盛处理厂

数量：28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李强

联系电话：157248344

拉运时间：2019年4月26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847149914

接收量：26.5 (吨或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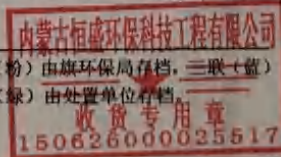
接收人：李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7248344

接收时间：2019年4月26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陕西彤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钻井队）

丙方：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苏14-6-04井

2.2、井型：定向井

2.3、井别：开发井

2.4、设计井深：3745米

2.5、施工队号：陕西彤辉50599队

2.6、处理厂位置：苏力德苏木苏里格生态新村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字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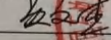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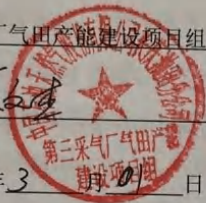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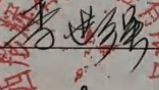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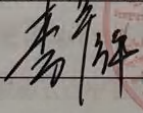
乙方：陕西彤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丙方：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银川高新区致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钻井队）

丙方：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14-4-17H1 井

2.2、井 型： 水平井 井

2.3、井 别： 开发井 井

2.4、设计井深： _____ 米

2.5、施工队号： 银川致远 50626 队

2.6、处理厂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并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苏文生

签定时间：2019年2月25日

乙方：银川高新区致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康光伟

签定时间：2019年2月24日

丙方：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郝平

签定时间：2019年2月24日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延安精钻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50617队（钻井队）

丙方：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苏14-14-23井

2.2、井型：定向井

2.3、井别：开发井

2.4、设计井深：米

2.5、施工队号：延安精钻50617队

2.6、处理厂位置：苏力德苏木苏里格生态新村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并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撤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备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孙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延安精钻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马

签定时间：2019年3月14日

丙方：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李

签定时间：2019年3月14日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延安精钻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队）

丙方：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 苏14-14-24 井

2.2、井型： 定向 井

2.3、井别： 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3737 米

2.5、施工队号： 延安精钻5067 队

2.6、处理厂位置： 苏14-14-24 井组 恒盛新村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 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苏文生

签定时间: 2019 年 2 月 23 日

乙 方: 延安精钻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王峰

签定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

丙 方: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王峰

签定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09587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采气三厂
开采单位地址：乌审旗东里格指挥控制中心
负责人姓名：石勤 职务：安全专道 联系电话：0477-7224235
井场具体位置：昂喜巴彦乌素嘎
井场类型：定向井 井号：苏14-5-18C8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前旗大坤处理厂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白向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前旗珠珠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王斌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30585999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宁夏中凯50566队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东鹏 职务：材料员 联系电话：1509504999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岩屑 数量：29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前旗大坤处理厂 运距：88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3月6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定边县广运达运输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董怀生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3723507222
运输车型：自卸 车牌号：蒙L86748
运输起点：苏14-5-18C8
运输终点：前旗大坤处理厂
数量：29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杨军 联系电话：1580775508
拉运时间：2019年3月6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高河军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74837888
接收量：48.16 (吨或M³)
接收人：高河军 (签字) 职务：司库员 联系电话：122896067
接收时间：2019年3月6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17037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大庆油田第三采油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乌审旗苏日塔拉镇中心

负责人姓名：石勤 职务：安全员 联系电话：0477-7229235

井场具体位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五道梁

井场类型：水阻井 井号：苏14-2-22H4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白国厚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刘志玉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62672593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呈起煤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高存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363938535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固液混合 数量：30方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运距：96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3月12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嘉业油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博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704944388

运输车型：四轴 车牌号：陕D77303

运输起点：苏14-2-22H4

运输终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数量：30方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王博 联系电话：18604773430

拉运时间：2019年3月12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白国厚 (签字)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48978887

接收量：4071 (吨或M³)

接收人：白国厚 (签字) 职务：白国厚 联系电话：13789672679

接收时间：2019年3月12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572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开采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负责人姓名：王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0477-722923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沙尔苏图乡巴音苏木嘎查

井场类型：可溶水 井号：苏4-19-47H2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首德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白向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沙尔苏图乡巴音苏木嘎查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王凯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792114966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首德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王凯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792114966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压裂液 数量：35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压裂液 数量：(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首德大坤

运距：81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6月6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首德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王凯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402920444

运输车型：厢式车 车牌号：鄂CB8668

运输起点：苏4-19-47H2

运输终点：首德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35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王凯 联系电话：15047700431

拉运时间：2019年6月6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首德大坤

负责人姓名：白向军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948378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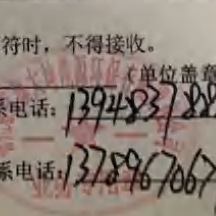
接收量：50.22 (吨或 M³)

接收人：王凯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789670679

接收时间：年 月 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宇辰中凯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钻井队）

丙方：大坤（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苏14-5-18C8井

2.2、井型：定向井

2.3、井别：开发井

2.4、设计井深：4065米

2.5、施工队号：宇辰中凯50596队

2.6、处理厂位置：_____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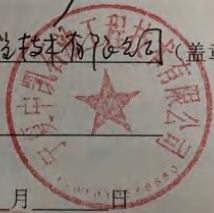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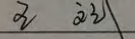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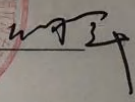
签定时间：2019年3月19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编号: DKHB20190006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_____ 吴起荣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钻井队)

丙方: _____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 苏14-2-22H4 井

2.2、井型: 水平 井

2.3、井别: 天然气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4377 米

2.5、施工队号: 50168 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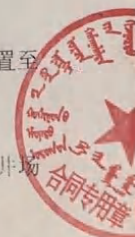
2.6、处理厂位置: 鄂托克前旗朱和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备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现场纪和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

签定时间：2023年3月1日

乙方：吴起荣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

签定时间：2019年3月1日

丙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

签定时间：2019年3月1日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编号: DKHB20190035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靖边县镡源商贸有限公司 50658 队 (钻井队)

丙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 苏 14-19-47H2 井

2.2、井型: 水平 井

2.3、井别: 天然气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_____ 米

2.5、施工队号: 50658 队

2.6、处理厂位置: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运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054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开采单位地址：乌审旗苏里格气田指挥中心

负责人姓名：石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0477-702923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巴音乌素嘎查

井场类型：定向井 井号：苏14-6-31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唐占里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李想 职务：技术员 联系电话：18633514710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陈玉峰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94707905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液 数量：28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距：118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3月5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定边产良达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黎怀珠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3772307222

运输车型：罐车 车牌号：宁A62089

运输起点：苏14-6-31井场

运输终点：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数量：28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薛鹏 联系电话：13948776718

拉运时间：2019年3月5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唐占里 (签字) 职务：厂长 联系电话：13847772915

接收量：42.36 (吨或 M³)

接收人：张学武 (签字) 职务：司磅 联系电话：11947728087

接收时间：2019年3月5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04318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尔多斯苏里格指挥中心
负责人姓名：王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0477-722923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东一号井
井场类型：开发水平井 井号：苏14-19-45H2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康占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苏米图外理厂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白海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594945462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鄂尔多斯慧能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金玉文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1496262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稠泥浆 数量：23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苏米图外理厂 运距：123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4月21日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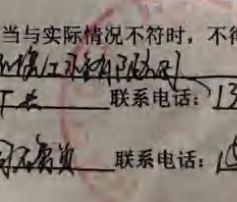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鑫浩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鹏飞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347320555
运输车型：四桥 辆牌号：宁AB8833
运输起点：苏14-19-45H2
运输终点：苏米图外理厂
数量：23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刘鹏飞 联系电话：13847714252
拉运时间：2019年4月21日 16:00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慧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康占军 (签字) 职务：厂长 联系电话：13847192156
接收量：23 (吨或 M³)
接收人：康占军 (签字) 职务：厂长 联系电话：1584706707
接收时间：2019年4月21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乌审旗中泰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钻井队）

丙方：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苏14-19-45H2井

2.2、井型：水平井

2.3、井别：开发井

2.4、设计井深：_____米

2.5、施工队号：乌审中泰50909队

2.6、处理厂位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313省道东1.6公里处。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

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

7.1、乙方及时向甲方办理泥浆不落地服务费用结算，并在泥浆不落地服务费结算到账后十个自然日内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及时支付丙方有关泥浆不落地服务费。

7.3乙方与丙方另行签订泥浆不落地服务合同。该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 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张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乌审旗中泰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白海

签定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丙 方： 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郭

签定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钻井队）

丙方：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苏14-6-31井

2.2、井型：定向井

2.3、井别：开发井

2.4、设计井深：3680米

2.5、施工队号：中曼钻井50838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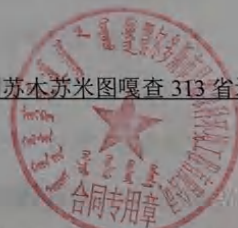
2.6、处理厂位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313省道东1.6公里处。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



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

7.1、乙方及时向甲方办理泥浆不落地服务费用结算，并在泥浆不落地服务费结算到账后十个自然日内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及时支付丙方有关泥浆不落地服务费。

7.3乙方与丙方另行签订泥浆不落地服务合同。该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 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

乙 方：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丙 方： 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钻井队）

丙方：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苏14-6-31H1井

2.2、井型：水平井

2.3、井别：开发井

2.4、设计井深：米

2.5、施工队号：中曼钻井50838队

2.6、处理厂位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313省道东1.6公里处。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

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

7.1、乙方及时向甲方办理泥浆不落地服务费用结算，并在泥浆不落地服务费结算到账后十个自然日内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及时支付丙方有关泥浆不落地服务费。

7.3乙方与丙方另行签订泥浆不落地服务合同。该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 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时间： 2019 年 3 月 23 日

乙 方：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时间： 2019 年 3 月 23 日

丙 方： 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定时间： 2019 年 3 月 23 日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5584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镇
负责人姓名：石物 职务：副经理 联系电话：0477-7229285
井场具体位置：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温都尔汗镇巴布泰理查
井场类型：水冲井 井号：苏4-1-31H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具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康占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陈永强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947079058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中厦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陈永强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94707905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固 数量：28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尔多斯具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距：118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3月29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永强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3712207227
运输车型：罐车 车牌号：鄂K.E6718
运输起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温都尔汗镇巴布泰理查
运输终点：鄂尔多斯具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数量：28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张永强 联系电话：1814725247
拉运时间：2019年3月29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具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康占军 (签字)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847972256
接收量：44.78 (吨或M³)
接收人：张永强 (签字) 职务：司机 联系电话：15847288687
接收时间：2019年3月29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HD-GL-04-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0W337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 (第二批) 产能建设项目 (一)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验结果只对来样的检测项目负责。
-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  范围内，为分包项。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
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项目地址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联系人	李军	联系方式	15049491123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2020 年 09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程小东、陈鹏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报告份数	3 份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AWA5688	HZD-053-A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风速	2020-09-07	无风	晴	风速	3.4m/s (昼)	3.6m/s (夜)
声级	2020-09-08	无风	晴转多云	风速	3.3m/s (昼)	3.6m/s (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昼)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夜)	测量值 dB(A)
苏 14-6-02 三从井场 厂界 1#▲	2020-09-07	2020-09-07	09:24-09:25	52.6	22:11-22:14	43.3
苏 14-5-18C2 四从井场 厂界 2#▲			09:57-09:58	48.5	22:46-22:47	41.8
苏 14-14-23 三从井场 厂界 3#▲			11:56-11:57	48.6	00:15-00:16	42.6
苏 14-19-45H2 三从井场 厂界 4#▲			11:42-11:43	49.2	00:30-00:31	42.5
苏 14-5-02 三从井场 厂界 1#▲	2020-09-08	2020-09-08	14:48-14:49	53.1	22:07-22:08	43.6
苏 14-5-18C2 四从井场 厂界 2#▲			15:21-15:22	49.4	22:49-22:51	41.7
苏 14-14-23 三从井场 厂界 3#▲			17:50-17:51	48.8	00:12-00:13	42.1
苏 14-19-45H2 三从井场 厂界 4#▲			18:05-18:06	49.3	00:29-00:30	41.9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点位置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写人：刘林涛

签发人：陈常军

审核人：刘文君

批准日期：2020年9月11日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本项目拟建设 35 口天然气单井,实际建设 18 座天然气井场,共 30 口天然气单井,其中直井 8 口、水平井 18 口,直定向井 4 口,直井单井产能为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水平井 18 口,单井平均采出量 $4.5 \times 10^4 \text{m}^3/\text{d}$,30 口天然气井总采气量

为 $8.58 \times 10^5 \text{m}^3/\text{d}$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井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23日，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前环评字【2019】8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22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48.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8.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18座天然气井场，共30口天然气单井的大气、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实施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柴油发电机的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其中 60%钻井废水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的 40%由罐车运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浩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作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井场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1)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废弃泥浆量共计 486t 排入储罐暂存,定期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浩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 本项目岩屑产生量约为 7020t,排入固渣储存箱暂存,定期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浩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3) 本项目产生的压裂返排废液量为 4500m³,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浩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4) 废机油产生量 0.30t，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房内，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5) 施工期生活垃圾送鄂托克前旗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

(6) 本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无弃土。

(7)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0 t，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拉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5、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占地。项目总占地 169114m²，其中永久占地 46526m²，临时占地 122571m²。占地类型为沙地和草地。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沙蒿等草籽（1838.6kg），植被恢复面积为 122571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生态

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沙蒿等草籽（1838.6kg），植被恢复面积为 122571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3、噪声

井场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为 53.1dB(A)，夜间最大为 43.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

5、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2623-2019-008-M。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组：

2021 年 3 月 13 日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周杨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安全环保总监	周杨振	建设单位
彭俊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主任	彭俊发	建设单位
王光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王光亮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级工程师	刘瑞国	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敖其	专家
高磊	鄂尔多斯市则洲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高磊	验收调查单位

呼海鹏	鄂尔多斯市第二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副总工	呼海鹏	验收调查单位
陈万明	川庆钻探长庆石油工程分公司第五工程项目部	项目经理	陈万明	施工单位
胡光明	顺能能源长庆井下技术服务公司乌审旗项目部	技术副经理	胡光明	施工单位